



李叔同全集02

佛学

最通俗的佛学入门书，最易懂的佛教智慧书
全面反映弘一法师的人生境界、佛学思想体系的权威著作

弘一法师 著

 哈尔滨出版社
HARBIN PUBLISHING HOUSE

李叔同全集02

◀ 佛学 ▶

弘一法师 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李叔同全集 / 弘一法师著. — 哈尔滨:
哈尔滨出版社, 2014.5
ISBN 978-7-5484-1789-7

I. ①李… II. ①弘… III. ①李叔同 (1880~1942)
—全集 IV. ①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43192号

书 名: 李叔同全集

作 者: 弘一法师 著
责任编辑: 赵宏佳 李金秋
责任审校: 李 战
封面设计: 张伯阳

出版发行: 哈尔滨出版社 (Harbin Publishing House)
社 址: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: 150028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: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
网 址: www.hrbcs.com www.mifengniao.com
E-mail: hrbcs@yeah.net
编辑版权热线: (0451) 87900271 87900272
邮购热线: 4006900345 (0451) 87900345 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
销售热线: (0451) 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 印张: 90.5 字数: 1 000千字
版 次: 2014年5月第1版
印 次: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书 号: ISBN 978-7-5484-1789-7
定 价: 168.00元

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, 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。 服务热线: (0451) 87900278
本社法律顾问: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



第六部分 南山律在家备览

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·002

别行篇·002

持犯篇·064

忏悔篇·196

附 录·206

戒体章名相别考·208


日中考·231

周尺考·233

受十善戒法·234

南山道宣律祖年谱·237

灵芝律师年谱·2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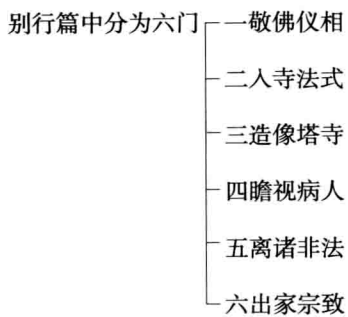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部分·南山津在家备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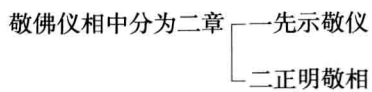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

别行篇



第一门 敬佛仪相





第一章 先示敬仪

《事钞》云：“若塔庙支提受用之物，乃至拟造堂殿、床座材石等已经佛像受用者，纵使风吹雨破，当恭敬之如形像无异。故《四分》中，王以园施佛，佛不受，当令奉僧，何以故？若佛园及园物、房舍、房舍物、衣钵、坐具、针筒，便是塔庙，一切诸天、世人、沙门、魔梵不能受用，应恭敬如塔。（若施僧者，我在僧中。）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受用功胜中，初正明。准前盗戒，佛受用物，乃至为佛亦不得卖易支提亦翻为庙。故下引证，王即瓶沙王。施佛则永不通僧，施僧则兼通于佛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《增一》云：告诸比丘，礼佛承事有五功德。一者端正，以见佛像，发欢喜心。二者好声，由见形像，口自称号南无如来、无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觉。三多财报，由以华香供施故。四生长者家，由见形已，心无染着，志心礼故。五命终生天。此即诸佛常法，当如是学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二承事感报。五功德前四别报并列因果，后一总报通前为因故但示果。南无经音义中，翻为归礼，或云归敬，或云度我。此即下劝修。诸佛所行，下凡宜学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《智论》：礼法有三，一者口礼；二屈膝，头不至地；三头至地，是为上礼。《地持》：当五轮至地作礼。《阿含》云：二肘、二膝顶，名轮也，亦云五体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两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后顶礼。后起顶头，次肘，次膝，以为次

第。(不相乱也)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三设礼仪式中，初引三礼。口即言相审问，名下礼。屈膝即跪，为中礼。头至地，即稽首也。地下示五轮。《地持》语通，故引《阿含》续释。五处皆圆故名五轮，四支及首名为五体。轮则别指五处，体则通目一身。先下正示礼仪。正立者摄身仪也。合掌者定心想也。两掌相抵，指掌齐合，今人但合指耳。屈则先下后上，起则先上后下，故注云不相乱也。手承足者舒手仰承，表敬之极。今人有结印者，不知法也。世衰法丧，不识礼仪。或览此文，宜须依准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《智论》云：若闻诸佛功德心敬，尊重恭敬赞叹。知一切众生中，德无过上，故言尊也。敬畏之心，过于父母、师长、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谦逊畏难，故云恭。推其智德，故云敬。美其功德，为赞。赞之不足，又称扬之，为叹。又云：植佛福田者，植谓专心竖着也。随以一善，礼诵、香华等，至佛无尽，由智胜故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四对境用心中引论两段。前段，初三句总标。知下牒释。六义通是敬心，别分三业，恭敬二字义必兼身。又通约能敬，尊重二字则兼所敬。又云下引次段，上举喻，佛如肥田，专心如好种，竖着如投种于田。随下法合。一善等是因，至佛是果。由下显意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《毗尼母》：不得着革屣入塔、绕塔，富罗不得入塔者。彼土诸人，着者皆起慢心，故不听着。寒雪多处，听着靴、富罗。《三千》云：绕塔法，一、低头视佛。二、不得蹈虫。三、不左右视。



四、不睡地。五、不与人语。又当念佛恩大难报，念佛智慧、念佛经戒、念佛功德、念佛精进，乃至泥洹。又念僧恩、师恩、父母恩、同学恩。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脱离苦。又念学慧，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见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得捉拔。有不净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当脱履塔下，乃上礼佛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五入塔法中，《母》论：西国以跣足为敬故不得入塔。此方以穿着为礼，或着袜履亦须洁净。寒雪处听者谓开边国。《三千》中，初明绕法。一、现卑下。二、示慈心。三、离轻掉。四、离触秽。五、离愤闹。又当下次明用心。念佛恩者无量劫来，为度我等，不惜身命，求菩提故。念佛智者权巧方便，不思議故。念经戒者三藏教法，开发我故。念功德者威神相好，无与等故。念精进者乃至无一芥子地，非舍身处故念泥洹者示现灭度，令诸众生，追慕勤修故。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转法轮故。僧是福田，师则摄诱，（上即三宝）父母生育，同学琢磨，皆思报故。念一切人即利他。念学慧即自利。念除草即营福。天雨脱履者即知天晴亦通着上，但须净耳。如上所念，不出三宝亲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，寻之可见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《五百问》云：比丘绕塔，女众随者，不得，有优婆塞，不犯。《大论》：如法供养法，必应右绕。《善见》云：辞佛法，绕佛三匝，四方作礼而去。合十指爪掌，叉手于顶上却行，绝不见如来，更复作礼，回前而去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六旋绕法中，《五百问》息嫌疑，《智论》示绕

法，《善见》明礼辞。”

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七

第一章 先示敬仪竟

第二章 正明敬相

正明敬相中分为三节

- 一总斥非法
- 二坐立差异
- 三修供时节

第一节 总斥非法

《事钞》云：“佛像经教住持灵仪，并是我等所尊敬，则至真齐观。今多不奉佛法。并愚教网，内无正信，见不高远，致亏大节。或在形像之前，更相戏弄出非法语，举目攘臂偏指圣仪或端坐倨傲，情无畏惮，虽见经像不起迎奉。致令俗人轻笑，损灭正法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通斥轻慢之相二，初斥非致毁中二，初叙合敬。我等者通指末代。敬像同真佛，敬经同真法，故云齐观。今下次正斥又四，初指非。并下示所以。初句无智，次句无信，三即无识。由无此三，不守礼度，故云亏大节也。或下出非相。文叙多事，不出三业。攘谓揜袖出臂，惮难也。致下明过状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故《僧祇》中，礼人不得对于佛法，乃至悬施幡盖，不得蹈像，别施梯磴。以此文证，明敬处别。既知多过，弥须大慎。



至堂殿塔庙，如履冰临深。睹形像经教，必惕然加敬。此则道俗通知奉法，贤圣达其信心。且如对王臣令长，事亦可会。凡情难任，圣法宜遵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二引教伸诫中二，初引文，礼人悬幡。俱非恶事，犹诫轻侮。良由对圣，更无所尊，故云敬处别也。蹈谓足践。既下次申诫，初勉慎，至下示法。履冰临深喻其悚惧。（诗云：战战兢兢，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。今借用之）此下彰益。上句规他，下句感圣。且下举况。令长即郡县官典凡下劝依。任信也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礼佛者。此全无楷模。敬人尚自被责，敬佛自心在慢。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余亲问天竺诸僧。诸国无有此法，来此方见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二别斥居床设礼中，初指非。下床即低床，今时愚徒，多习讹风。有识苟闻，幸宜悛革。此下正斥。祖师尝游晋魏，亲睹其事，乃于床上与僧设礼，彼反责之，故云敬人等。楷模即指法律。余下引亲传以验。既非西竺之法，显是此土滥行。”

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七

准《事钞》释高大床戒注，于下湿处，应开得在搯床上礼佛。

见前持犯篇、遮罪、高大床节。

第二节 坐立差异

《事钞》云：“《智论》云：外道是他法，故轻佛，来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众，身心属佛，故立。若得道罗汉，如舍

利弗等，皆坐。三道已下，并不听坐，以所作未办结贼未破故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前二俗众俱坐，命不命别。后明道众或坐不坐，学无学分。三道即三果，凡夫可知。未办谓所证道，未破谓所断惑。”

《归敬仪》云：“今有安坐像前，情无敬让。可谓无事受罪，枉坏身心。如上三果尚立，况下凡乎。像立而坐，弥是不敬。比今君父，可以例诸。此言易矣，临机难哉。常志在心，努力制抑，方可改革。不尔虽读，不救常习，思之惟之。”见《释门归敬仪》第一

案白衣已受归戒者，似应同道众，立而不坐。与论云白衣如客者，异也。

《事钞》云：“《十诵》：得对佛加趺坐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或为瞻想，或复禅诵故。”

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七

第三节 修供时节

《事钞》云：“《僧祇》：佛生日乃至涅槃日，为大众说法称扬佛德。《萨婆多》云：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，八月八日转法轮亦以此日取涅槃。若依《瑞应》等经，多云四月八日生，《涅槃》初云：二月十五日临涅槃复度十仙，云过三月已入涅槃。《月德太子经》：八月十五日入灭。此并由众生见闻不同，故时节不等。《智论》云：舍婆提城九亿家，尚三亿见或闻，由慢业故。佛世犹尔。何况末法转轻，心业最重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前引《僧祇》通示四时。文略成道转法轮二日故云乃至。（今时但知降生涅槃二时供养，余二举世未闻，闻者行之）萨下次定日月又二，初引文示异三，初《多论》总明四日。但二日重叠。今取下



佛滅度後

已為師

歲次癸酉於妙祥寺講口八戒奉正月十一
二滿益大師涅槃日始二月十五佛涅槃日圓滿
普潤法師撰於贊助書廿八年敬志功德

慧云一院沙門普祥撰

瑞应四月八日降生，复准涅槃二月十五日灭度。则四日各异，修供可行，复是此方机缘所乐。故一年四日，释门时节。二月八日成道，二月十五日涅槃，四月八日降生，八月八日转法轮。适时之义，勿事专隅。次引瑞应别示降生。具云太子瑞应本起经，有二卷。后引涅槃月德别明入灭。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，简后三十故。（一经前后自别，今时即用后文）《月德》中与上《多论》相近。《阿含》亦云如来八月八日涅槃。此并下二约义会通，初正明。二引证。舍婆提即是舍卫。文中且举见闻。《准论》具云：舍卫九亿家，三亿家眼见佛，三亿家耳闻有佛而眼不见，三亿家不闻不见。佛在舍卫二十五年而此众生不闻不见，何况远者。由慢业者出不见及不闻之所以。我辈生不值佛，岂非慢重。抚膺自责，深痛沉沦。呜呼！佛下举况。灭后正法不及现在，像不及正，末不及像，故云转轻，谓奉佛之心薄也。心业即慢习也。”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七

上来敬佛仪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

上来别行篇中第一门敬佛仪相竟

第二门 入寺法式

《事钞》云：“俗人士女入寺法。先出文意。息心静默非喧乱所集，轨法施训岂漏慢所践。且心栖相表，形异世仪。归奉凭趣，理存规则。故应其俯仰，识其履行。是敬事仪式，如法亲覲。岂可足蹈净刹，心形懈怠。非唯善法不染，故得翻流苦业。可不诫哉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叙寺处清严。僧居有二：一者慕静即自行，二者施训即化他。居静不宜喧，稟训不当慢，此四句即约行显处也。且下次叙

入须法式二，初明所应为。上二句标境胜，下六句示须法所以。应合也。俯仰即仪貌，履行即所为事。岂下次示不应为，蹈履也，形见也。非唯等者谓无益有损，流坠也。”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九

入寺法式中分为二章

- 一中国旧法
- 二今师要术

第一章 中国旧法

中国旧法中分为二节

- 一入寺法
- 二出寺法

第一节 入寺法

入寺法中分为二项

- 一清信士法
- 二清信女法

第一项 清信士法

清信士法中分为二支

- 一示正法
- 二斥非法

第一支 示正法

《事钞》云：“今依祇洹旧法出。中国士民，凡至寺门外整服一拜，入门复礼一拜。安详直进，不左右顾盼。先至佛所，礼三拜竟，围绕三

匝，呗赞三契。（若未见佛供养，设见众僧不先与语）礼佛已，方至僧房户外，礼一拜。然后入见上座，次第至下，各礼一拜。若见是非之事，不得讥诃。若发言嫌责者，自失善利，非入寺之行。（僧中亦不可识。事似俗阙，检意则殊。今以俗情检道，意诚非易。若以见僧之过，则不信心生，生便障道，终无出期）且初入寺，背僧取异，云何得作出家因缘。经云：夫入寺者，弃舍刀杖杂物，然后乃入。顺佛而行，不得逆行。设缘碍左绕；恒想佛在我右。入出之时，悉转面向佛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礼敬舍恶等法有五，初入寺门二拜总礼三宝。先下次礼佛。礼佛下三礼僧。户外总礼如今众堂之处。若下四诫守慎，初叙诫。注中俗阙者谓同俗流，阙于道行。背僧即不信心生，取异谓求见僧过。经下引证。顺佛下五示行法。顺佛行即右绕，西入东出，佛在我右，偏袒右肩示有执作之务。逆行即左绕，反上可知。缘碍左绕者示权开也。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，归依不背也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礼拜佛法僧者，常念体唯一。何者。觉法满足，自觉觉他名佛。所觉之道名法，学佛道者名僧。则一体无别矣。（始学时名僧，终满足名佛。僧时未免诸过，佛时一切恶尽一切善满也。今我未出家学道，名俗人，回俗即是法器。如此深思，我亦有道分，云何轻侮。宜志心归依，自作出家因缘者。是名围绕念佛法僧之大意矣）低头看地，不得高视；见地有虫，勿误伤杀。不唾僧地。当歌呗赞叹。若见草土，自手除之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二想念慎护等法有三，初念三宝。佛僧能觉，因果虽分，所觉道同，故云一体。道即诸佛果源，众生心本。极证名佛，始学

名僧。僧现学法，终至佛果。若此待僧，岂容轻侮。注中初教念僧，则三宝备矣。今下次令念己，与僧不殊。尚当尊己，岂敢慢人。低下次离诸过。初二句舍傲慢，次二句止杀害，后一句离触秽。当下三修净福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若有因缘寺中宿者，不得卧僧床席，当以己物藉之。亦勿卧沙门被中。（应自设供，供养于僧。岂损他供，自害善器）并调戏言笑，说非法事。沙门未眠，不得先寝。为除傲慢故。又勿坐僧床席，轻侮僧故。俗中贵士之座，犹不许贱人升之。况出世高僧，辄便相拟。是以经中，共僧同床半身枯也，如是因缘，如别广说。若至明晨，先沙门起。（修恭敬之行）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三有缘暂宿等法有五，初护毁损。注云他供，即卧具等皆他所施故。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。并下除调戏，沙门下不先卧，又下敬僧坐处。举况引证，寻文可了。经中即宝印手经。又《文殊问经》云：死坐铁床上，若下不后起。”

已上皆见《事钞记》卷三十九

第二支 斥非法

《事钞》云：“凡入寺之行，与俗人作入道之缘。建立寺者，开净土之因；供养僧者，为出离之轶也。”

《资持》释云：“初示入寺本意。入道缘者善根由发故，净土因者心静净故，出离轶者期解脱故。轶即是辙，车所从之道也。”

《事钞》续云：“今末法中，善根浅薄，不感圣人示导，仅知有寺而